

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年內
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